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載列。

| | | |
|---------------|---|---|
| 「ABB」 | 指 | 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BB集團(股份代號：ABBN)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Appleby」 | 指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獲委任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Areva」 | 指 | 其股份於巴黎Euronext上市之Areva(股份代號：CEI)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其中任何一份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及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寶鋼」 | 指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9)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博耳香港」 | 指 |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博耳服務公司」 | 指 |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耳無錫擁有100%權益 |
| 「博耳無錫」 | 指 |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3,000,000美元，由博耳香港擁有100%權益 |
| 「博耳宜興」 | 指 |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耳香港擁有100%權益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欣成」 | 指 |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移動」 | 指 |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中國建材」 | 指 |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彼等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釋 義

| | | |
|---------------------|---|---|
| 「Cooper」 | 指 |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Cooper Industries,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BE)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Cooper Nature (Ningbo) Electric Ltd., Co.)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
| 「Eaton Corporation」 | 指 | 其股份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Exchange)上市之Eato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ETN)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阜陽電氣」 | 指 | 阜陽電氣設備總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阜陽實業」 | 指 | 阜陽三環實業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通用電器」 | 指 |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通用電器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
| 「港元」或「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釋 義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由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有關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人士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由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8,750,000股新股份 |
| 「國際發售」 | 指 | 由國際包銷商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預計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有關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訂立 |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瑞銀 |
| 「興寶」 | 指 | 興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指 | 獲委聘就上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執業會計師 |
| 「Lafarge」 | 指 | 其股份於巴黎Euronext上市之Lafarge S.A.(股份代號: LG)及其合資企業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連同該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預期股份將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主協議」 | 指 | 博耳宜興與上海博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主協議，以(i)由上海博耳向博耳宜興購買一系列產品；及(ii)向博耳宜興供應由上海博耳製造的零件及部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Moeller」 | 指 | Moeller GmbH及其中德合資公司鎮江默勒電器有限公司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賈明浩先生」 | 指 | 賈凌霞女士的姨甥 |
| 「錢毅湘先生」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 |
| 「錢仲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亦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 |
| 「賈凌霞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營運總監，亦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 |
| 「Qian Yiying女士」 | 指 | 錢毅湘先生的姊姊 |
| 「華僑銀行」 | 指 |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CBC)，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海基」 | 指 |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原設備製造商」 | 指 | 原設備製造商 |

釋 義

| | | |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6.3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4.38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協議及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1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中國」或「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或內地均不適用於台灣地區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
| 「前身實體」 | 指 |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
| 「定價日期」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羅蘭·貝格」 | 指 | 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公司 |

釋 義

| | | |
|--------------|---|--|
| 「羅蘭·貝格報告」 | 指 | 由羅蘭·貝格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能提供之數據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國配電設備業研究」(China Electrical Distribution Equipment Industry Study)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非典型肺炎」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施耐德」 | 指 | 其股份於巴黎Euronext上市之Schneider Electric SA (股份代號：SCHN)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 | 指 | 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Shanghai Electrical Apparatus Research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機械科學研究院、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及中國電器工業協會擁有88.69%、5.02%、3.77%、1.26%及1.26%權益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上海博耳」 | 指 |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及無錫博耳擁有51%及49%權益 |
| 「上海雙歡」 | 指 | 上海雙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33%及67%權益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西門子」 | 指 | 其股份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iemens AG (股份代號：SIE)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材股份」 | 指 |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銀輝」 | 指 |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瑞銀 |
|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指 | 獲本公司委任就上市擔任香港法律顧問的國際律師行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計將由興寶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往績期」 | 指 |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
| 「瑞銀」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惠理」 | 指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 「白表eIPO」 | 指 | 透過於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無錫博耳」 | 指 |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
| 「無錫為琪」 | 指 | 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Qian Yiying女士及陶琪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
| 「宜興博艾」 | 指 |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賈明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博耳香港持有75%權益及由無錫為琪擁有25%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數字的總和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中，中國居民、公司、組織、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國名稱直接翻譯而成，僅供識別之用。中英文名稱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凡提述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